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7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拜克”)100%的股权以7,6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为推进圣雪大成收购内蒙古拜克100%股权事宜，圣雪大成拟增资9000万元，由圣雪大成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增资4410万元，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5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和《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况说明

自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圣雪大成就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后，为积极推进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多次催促交易对方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事宜。但由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交易对方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审批环节较多，经过多次沟通，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至今尚未获得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公司上级单位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还款协议》仍未签署。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及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及圣雪大成增资事项。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沈德堂、陈为群担任圣雪大成董事，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圣雪大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德堂、陈为群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圣雪大成转让内蒙古拜克股权及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向

圣雪大成转让内蒙古拜克股权及增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终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及圣雪大成增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